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芯之联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认为：广州芯之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